

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

## 螢光顯微鏡使用認證申請表

認證機型：\_\_\_\_\_ 使用者姓名：\_\_\_\_\_ 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服務單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
認證內容（以下表格由儀器中心管理員填寫）

可見光	Snap	Multi-channel	Tile/position	Z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機為認證制；經中心教學後，使用者僅能依管理員認證之方式操作，須通過考試，並於日間時段自行操作5次（含）以上，才具線上預約權限。
2. 若間隔一個月未使用儀器，須再次重新認證儀器操作考試。
3. 預約者須為實際使用者，不得使用他人證件進出，未認證者或冒用他人帳號皆視同違規。
4. 兩周內每人最多可預約4次，每次最多4小時。
5. 使用後請確實清潔，並務必詳實填寫紀錄本。
6. 最遲請於前一個工作天16:30前確定，逾時變更視同違規；預約時間逾時半個小時不到視同違規，不可延遲上機或佔用他人時段。
7. 正立式機型僅適用玻片樣本，請確定已封片完整並確實清潔後才可上機。
8. 本機禁用隨身碟。管理人員將不定時整理電腦硬碟空間，本中心不負責資料保管，請使用者自行備份。
9. 未經本中心管理員同意，不得擅自於本中心公用儀器上變更、加裝或拆換任何零件、更改系統設定及安裝軟體。若因實驗需要進行任何測試，須先徵求管理員同意，並由原廠工程師陪同，在不傷害正常儀器操作之情況下進行測試，通過測試後方可在本中心管理員許可情況下，由管理員認可之人員操作使用。
10. 以上各項規定，依管理員判定違規者第一次口頭警告、第二次取消使用權一個月、第三次永久取消使用權；如違反上述規範，以致儀器損壞者，須照價賠償以利修復儀器，並停止使用權一個月，再違規者則永遠禁止使用。

**本人已詳讀上述儀器使用規則，並願意遵守規定。**

使用者簽名：\_\_\_\_\_ 指導教授簽名：\_\_\_\_\_

管理員簽名：\_\_\_\_\_ 管理員認證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*上述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儀器資源中心（分機 66185/65980）